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悅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奕辰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志勇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萬3,946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